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羿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63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301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13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羿璇於民國110年9月20日18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505巷往中山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05巷19弄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案外人許順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洪鳳英沿中山路2段531巷17弄行駛，行經該路口時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腳踝雙踝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新

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奕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